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六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於出售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對或將對Inno Gold Mining Limited提供的股東貸款，總代價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或為補充買賣協議，作出一切有關事行動或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任何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對實行前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在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交易，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可能屬必須、適宜、權宜或合宜，或屬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取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5. 於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等兩位執行董事與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該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